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万源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493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1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96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31,033.9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428,966.04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15Z00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465.0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8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7,482,571.32 元。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15Z00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854,000.00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45,942,462.64
募集资金净额	351,911,537.36
加：尚未置换发行费	5,837,325.4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773.7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0.00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51,000,00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6,783,636.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石牌支行	2010020346745	267,526,636.58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石牌支行	2010020348998	39,257,000.00
招商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512912454610008	0.00
合计：		306,783,636.58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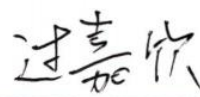
律法规的情形。兴业证券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单磊


过嘉欣



2025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51,911,537.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刚性线路板项目）	否	255,703,000.00	0	0	0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257,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6.5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5,96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			否					

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授权有效期，则决议的授权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不适用。 报告期后，2025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适用。 报告期后，2025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以及审议结果实施相关举措。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